

原住民族無形文化資產保存概說

原住民族無形文化遺產保存についての概說

A General Description of Preservation of Aboriginal Peoples' Intangible Cultural Heritage

王嵩山 (逢甲大學歷史與文物研究所教授)

自 文化部《文化資產法》施行之後，目前原住民族「有形文化資產」涵蓋了遺址、聚落、歷史建築、文化景觀、古物等項目；之後，新增的國定「無形文化資產」包括四項原住民族無形文化資產：鄒族Mayasvi戰祭（2011）、豐濱鄉 Makotaay（港口）部落阿美族ilisin豐年祭（2012）、吉貝要夜祭（2014）、賽夏族矮靈祭（2014）。與其他國家一樣，無形文化資產的指定，顯示出在當代社會倍受威脅，或瀕臨消失的文化資產（cultural heritage）」保存行動，除需檢視文化資產保存所產生的社會文化的衝擊，也需由社會文化的視野重新思考有形文化資產與無形文化資產保存之性質。

何謂無形文化遺產？

根據聯合國教科文組織發布的《無形文化遺產保存公約》，「無形文化遺產」意指「社群、團體或個人（如有必要）視之為其文化遺產一部分的習俗、表徵、表達、知識、技能，還有和上述結合的工具、物件、人造物和文化



空間。」無形文化遺產特別表現在：一、口頭傳說和表述，包括作為其媒介的語言；二、表演藝術；三、社會實踐、儀式和節慶活動；四、有關自然界和宇宙的知識和實踐；五、有關製作手工藝的知識與技巧。這個公約同時說明「依據所處的社會環境、歷史及自然的相互影響，世代相傳的無形文化遺產得以由社群與團體永續地重建，並為他們帶來一種身分和持續的認

同」。因此，這份《公約》不但致力於促進人們對人類創造性與文化多樣性的尊重，也強調了社會性的一面。

無形文化遺產的定義

有鑑於過去世界文化遺產保存所顯現的不足，無形文化遺產的定義強調幾個革新的概念：一、考慮過程和操作多於成品。二、認可無形文化遺產為身分認同、創意、多樣性和社會和諧的來源。三、尊重無形文化遺產的獨特性，亦即尊重其演化、持續的創意，以及其與自然的互動。四、更加地尊重這種遺產和其活動參與者。五、推廣促進活動參與者 / 實務操作者 / 社區社群的重要角色。六、以代代之間的傳承、教育及訓練為第一優先。七、認可無形文化遺產與有形文化遺產之間的互相依賴。八、遵守普遍認可的人權原則。

無形文化遺產的保存

無形文化遺產是人類存在的基礎，它呈現出人類代代傳承的知識群集，也因為這些知識在社會相互影響的演進，人們身分認同的意識便得以永續地生產與再生產。如同人們的生活方式，雖然知識群集帶來傳承的意識，但它不斷地在變化。準此而言，無形文化遺產是動態的形式，其「保存」便不像固定和不變狀態的文化遺產維護。保存工作應確保無形文化遺產的動態群集，這便涉及獨特族群的社會文化體系與無形文化遺產的關係。

原住民族文化遺產包含了傳統知識、文化表現、傳統環境資源等，攸關原住民族文化與認同的存續。原住民族通常以全貌性的觀點看待文化遺產，特別是自然與文化兩者密不可分，因此只有當孕育原住民傳統文化的土地、海洋等傳統領域能在原住民族的管理下健全、永續地發展，才能產生真正理想的文化遺產護衛。



原住民族文化遺產包含了原住民族的傳統知識、文化表現、傳統環境資源等，攸關原住民族文化與認同的存續。原住民族通常以全貌性的觀點看待文化遺產，特別是自然與文化兩者密不可分，因此只有當孕育原住民傳統文化的土地、海洋等傳統領域能在原住民族的管理下健全、永續地發展，才能產生真正理想的文化遺產護衛。

保護原住民族文化遺產的行動

目前多數國家已發展出多重法規與制度來保護原住民族文化遺產，由於歷史背景、原住民政策與族群關係的差異，各國建構了多樣化的護衛策略。雖然《護衛無形文化遺產公約》與文化多樣性概念有密切關聯，但其提倡的登錄制度與相關規範卻也令多國有所顧慮，認為其實是反而不利於文化動態性與多樣性的發展。此外，原住民族文化遺產不僅涉及文化形式面向，同時也是環境與土地資源管理、語言復振、教育、歷史與社會正義等議題，更涉及既有社會組成方式。例如，如同世界南島語族，台灣原住民族文化遺產包含了起源、歷史事件、眾靈與祖靈、系譜聯結（genealogical connection）、空間組織（organization of space）等基本形式，便是有形文化遺產及無形文化遺產諸項目實質結構原則。因此，需要對原住民族的觀點和社會需求有更細膩、動態性與全面性的理解，俾便處理文化保存、文化再現、文化賦權、文化創新等四種無形文化資產實踐行動。◆